

# 铜官区西湖镇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由铜陵市铜官区西湖镇人民政府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铜官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（<https://www.tltg.gov.cn/openness/OpennessContent/showList/1300/0/page-1.html>）查看并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西湖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铜官区翠湖二路 789 号，电话：0562-6862990，邮编：244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西湖镇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思想，以当前工作成效为基石，锚定年度工作目标，精准发力、稳步推进，持续深化公开内容、优

化平台功能、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化、精细化、便民化水平。

### 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1. 健全工作机制：明确政务公开具体任务，划分责任体系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人负责落实”的工作格局。

2. 优化公开阵地：升级镇政务服务大厅公开专区；完善朝山村、农林村等村（社区）公开栏建设。

3. 规范公开流程：建立“起草-审核-发布”闭环管理流程，全年无违规公开、泄露隐私等问题发生。

### （二）主动公开情况

1. 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：围绕政务服务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、行政权力、财政资金、乡村振兴、民生保障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，细化公开清单，全年通过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约 400 条。其中，政务服务类做到相关便民政策的及时发布和图文解读；行政权力类做到明确西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权力运行结果；财政资金类重点做好低保、民政、医疗、残疾人等民生保障领域资金使用情况，“三公”经费、“年度财政决算”、“财政专项资金清单”应公开尽公开；乡村振兴类做到及时发布相关农业农村政策、宅基地使用情况和征迁相关信息以及各类乡村振兴工作成果；民生保障做到及时公布惠民惠农财政专项资金清

单、惠民补贴政策清单、惠民惠农资金发放结果，让每一笔惠民惠农资金得到广泛监督，落到实处；安全生产做到及时发布各类预警信息和安全培训讲座信息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水平情况**

1. 专题培训：积极参加市区政务公开专题培训，切实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业务办理能力。

2. 常态化开展交流：建立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群，积极学习交流，努力提升相关业务水平。

### **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1. 工作考评：借省市区各级测试反馈问题整改经验，排查出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、分类不准确等问题，完成闭环整改。

2. 完善制度体系：结合自查整改情况，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和责任追究机制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本年度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3. 社会评议：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评议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加强舆论监督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。

### **（五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：全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事项 1 件，做好回复和公开，没有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。



		企 业	机 构	公 益 组 织	服 务 机 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（三）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	0	0	0	0	0	0	0



## 五、存在的不足

1. 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：部分领域公开信息仍存在“泛化公开”现象，针对群众高频关切的细节内容（如惠民资金发放明细、项目具体进展节点）公开不够全面，与群众需求契合度需进一步优化。

2. 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：线上公开仍以门户网站、政务专栏为主，短视频、图文图解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较少；线下公开渠道与群众互动性不足，未能充分满足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需求。

## 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. 优化公开内容供给：聚焦群众关切，进一步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清单，每月梳理公开惠民资金发放、项目进展等明细信息，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2. 强化队伍能力建设：建立“季度培训+年度考核”机制，积极参加政策解读、舆情应对等专项培训；完善“老带新”帮扶机制，提升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和专业业务能力，推动西湖镇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